**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沈浑政复决﹝2025﹞21号

申请人：刘辉福。

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沈阳市浑南区新隆街8号C座。

法定代表人：陈勇，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信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举报处理结果的行为不服，于2025年1月13日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1月13日依法予以受理。经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辽宁大田贸易有限公司所开设店铺内购置商品后,因认为自身合法权益遭受第三人侵害，遂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在收到相关反映事项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举报的最终处理结果。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在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履行其职责，属于典型的懒于作为。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不合理、不合法。故提出复议申请，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所有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证据1.投诉举报信及物流凭证各1份，证明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内容与被申请人签收的事实；证据2.交易截图1张，证明申请人购买了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产品；证据3.商品快照截图1张，证明被投诉举报人产品宣传内容。

被申请人称：2024年11月11日，我局接到刘辉福的投诉举报信，内容为：被投诉举报人在拼多多APP开设一个网店，店铺名称为大田贸易百货店。2024年10月24日，投诉举报人消费了18.96元，购买了软枣猕猴桃，订单编为:241024-619079319 970682，被投诉举报人在店铺商品详情中宣传这款产品是“商家在店铺内宣传比普通猕猴桃甜10倍，无事实依据，属虚假宣传”，实际未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证明其宣传描述的依据。投诉举报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利用虚假广告进行夸大宣传，进行销售的行为，侵害了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违反了多项法律规定，请受理单位维护好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被投诉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在法定期限内书面回复。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8日己用短信告知投诉举报人已受理此件。回复内容为:你的投诉举报我局已收到已受理。有关情况待我局进一步调查核实，核实后具体情况再通知于你。1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在进行检查，现场已大门紧闭（有现场录像），电话无法接通状态。当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将该公司列入经营状态。1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已用短信回复投诉举报人了，回复举报内容为：你投诉举报辽宁大田贸易有限公司，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该公司未在注册地经营。通过地址无法联系到该公司，我局已将该公司列入异常名录！我局决定不予立案。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和二十三条规定，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特殊情况下，核查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我局法定时限内已回复投诉举报人，被申请人办案法律法规适用恰当、程序合法，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证据1.投诉举报材料1份，证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情况；证据2.现场检查视频2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证据3.列入异常名单截图1张，证明被投诉举报人被列入异常；证据4.不予立案审批表1份，证明举报处理情况；证据5.短信记录截图1份，证明被申请人依法回复及申请人收到短信情况。

经审查，本机关对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认定如下：1.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证据3予以采信；2.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证据5予以采信。

结合本案各方提交的证据，本机关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刘辉福于2024年11月11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辽宁大田贸易有限公司，投诉举报内容为：“本人花费 18.96 元购买软枣猕猴桃，订单编号为241024-619079319970682 。商家在店铺商品详情中宣传该产品‘比普通猕猴桃甜10倍’无事实依据，属虚假宣传，侵害其合法权益。被申请人接到该投诉举报件后，于2024年11月18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已受理投诉举报。2024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辽宁大田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检查，发现现场大门紧闭，电话无法接通，当日依法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状态。2024年11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通过短信的方式向申请人告知。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举报投诉行为具有接受举报投诉、调查并作出处理的职权依据。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11月4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8日签收，于2024年11月18日短信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举报已受理。2024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辽宁大田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检查，发现现场大门紧闭，电话无法接通，当日依法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状态。由于无法联系到被投诉举报人，被申请人于11月25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通过短信的方式向申请人告知，综上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投诉举报已经处理，且处理程序合法，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的举报事项的处理，依法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刘辉福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1日

**本案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